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（20240755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4 年第 52 号），涉及我镇 3 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长安小成蔬菜店销售的白萝卜（购进日期：2024-05-16）

（一）东莞市长安小成蔬菜店销售的白萝卜（购进日期：2024-05-16），经抽样检验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标准指标为 $\leq 0.01\text{mg/kg}$ ，实测值为 0.039g/kg ，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白萝卜（购进日期：2024-05-16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采购上述不合格批次白萝卜 4kg，3.05kg 用于抽检，0.95kg 自用了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二、东莞即辉塑胶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的鸡（购进日期： 2024-06-17）

(一) 东莞即辉塑胶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的鸡（购进日期：2024-06-17），经抽样检验，尼卡巴嗪项目标准指标为 $\leq 200 \mu\text{g/kg}$ ，实测值为 $342 \mu\text{g/kg}$ ，不符合 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（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）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鸡（购进日期：2024-06-17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采购上述不合格批次鸡 51.65kg，抽检了 2.7kg，剩余全部用于该公司食堂食品加工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该公司进行立案。

三、东莞市长安港泓餐饮店采购的河粉（购进日期： 2024-06-20）

(一) 东莞市长安港泓餐饮店采购的河粉（购进日期：

2024-06-20），经抽样检验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项目标准指标为不得使用，实测值为 0.345g/kg，不符合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河粉（购进日期：2024-06-20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采购上述不合格批次河粉 2.57kg，已全部用于抽检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四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